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51 号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股份，证券代码：000407）于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正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计划推进运营工作，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胜利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2,010,050股。

5. 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7月15日，分别发布了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和复牌公告。

7. 公司拟于2015年8月1日发布201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不存在大幅波动导致按《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须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

8.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之前款涉及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能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